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医学院第四期学生公寓(Ⅳ-1 Ⅳ-2 及第二学生食堂),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海南医学院,建设资金来自 国家贷款及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项目位于海口市城西学院路3号海南医学院校园内。第四期学生公寓1栋(Ⅳ-1 Ⅳ-2 及第二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约22350m²。 招标范围:工程地质勘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注:省外企业需有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3.2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二楼24号窗口,由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注册岩土工程师证。注:省外企业需有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核原件收盖章复印件,委托书收原件。)到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2楼24号窗口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份500元,不接受网购,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1年8月1日13时0分,地点为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4号会议室。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和《海南日报》、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城西学院路3号 地 址:海口市国贸大道36号嘉陵大厦10楼B4
联系人:殷先生 电话:0898-66893109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 0898-68558231

一、**招标单位:** 东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招标代理单位:** 东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项目:** 东方市迎宾馆续建工程项目,建筑总面积:3056.10平方米,总建安费:504562.98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建设地点:东方市市委大院内。

四、**投标人资格:**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造师要求贰级及以上资质。

五、**报名条件:** 请项目经理本人持身份证(第二代)、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第二代)、建造师证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公司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省外企业还须持《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以上材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六、**报名方式:** 请于2011年7月11日~2011年7月15日时之前(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七、**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投标报名窗口

联系人:文小姐 15120880181 25505788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土告字〔2011〕3号

经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1-03号宗地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地块编号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 划 指 标 要 求				出让年限	投资强度要求 (万元/公顷)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2011-03号宗地	陵水县椰林镇沿路西侧	6594	/	住宅用地	≤2.0	≤19%	≥30%	/	70	/	100	

二、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属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提交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且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须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建设银行八楼获得挂牌出让手册。

五、申请人可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旁投资服务中心国土环境资源办事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中午12时(北京时间)。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公开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申请,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旁投资服务中心国土环境资源办事窗口。

七、挂牌报价的时间

挂牌起始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一、**招标单位:** 东方市公安局

二、**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项目:** 东方市公安局民警及职工经济适用住房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项目拟建设6幢经济适用房,总建筑面积约48000平方米。建设地点:东方市东方大道北侧;资金来源为职工自筹资金及地方配套。

四、**投标人资格:** 1、施工标: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地基和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2、监理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总监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条件:** 报名时请项目经理(总监)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注册证及省外企业需提供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等(所以证件需原件必查,详情请咨询工作人员)。

六、**报名时间:** 请于2011年07月11日~2011年07月15日17时之前(节假日除外)。

七、**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投标报名窗口

八、**详见东方市人民政府网站、东方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联系人:潘先生 13976318656 0898-25505788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110708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儋州市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1年7月25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儋州市那大镇解放路房产(房产第663号),混合结构二层,建筑面积324m²。**

参考价:101.04万元, 竞买保证金:10万元。

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7月22日止。

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儋州市人民法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儋州中兴支行;帐号:2201031229826400682。

缴款用途处须填写:(2010)儋法执字第363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电话:68555961 13036099114

网址:www.hntianyue.com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59号正昊大厦22层

委托方监督电话:23882711

海口市规划局

倚能美林湾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公示

海南倚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倚能美林湾项目位于海口市灵山镇新琼村委会,东临25米规划路,北临50米规划路,南临40米规划路。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已完成并申报,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5天(2011年7月8日至7月22日)。

2、**公示地点:**海口城市规划网站(www.hkup.gov.cn);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2045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管理四处, 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7,联系人:邓志敏、吴栋。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陵水县思源实验中学场区土方工程

二、**招标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人民政府

三、**合同标段划分:**施工标1个,招标代理机构1家。

四、**资质要求:** **施工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 **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五、**报名时间:**2011年7月8日起至2011年7月14日下午5:00止(以网站公布时间为准,节假日不受理注册备案。)

六、**报名事宜:** 请已在陵水县招标网备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登陆www.kzb.gov.cn进行报名,报名前必须详阅投标指南。需要更改备案信息的企业,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更新资料原件及其复印件(盖公司公章)前往中心进行更改。请未备案的投标人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2张,附电子版、企业资质证明(副本)、主要项目负责人注册人注册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施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服务中心105室进行备案;(备注:省外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省外建筑业企业驻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联系人:黄先生(招标办) 电话:83333299 陈先生(椰林镇) 电话:13876556677

定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定土环资出告字[2011]5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经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定安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招标方式出让位于定安县定城镇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招标出让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
2011-04	定安县定城镇	42210	住宅用地	≤2.0	≤25%	≥40%	70年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投标,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属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竞拍咨询及竞拍申请**

有意投标者可于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7月27日到海南亚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8号景瑞大厦23层)查询和购买《定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并按招标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申请参加投标,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组成部分。

投标申请时间: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27日16:00时(北京时间)。

五、**投标保证金**

竞投人必须按照规定提交竞投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竞投人在提交竞投申请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定安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指定账户。中标人的竞投保证金扣除招标服务佣金后,余款抵作出让地块部分成交价款。

六、**资格确认**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11年7月28日17:00时(北京时间)前确认其投标人资格。

七、**招投标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定于2011年7月29日上午9:00时至9:30时(北京时间)投标。

开标时间:2011年7月29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开标。

招投标地点: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一楼海南省土地矿产交易市场交易大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贤路9号)。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投标申请。

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

3、按正常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受理投标申请报名手续,节假日除外。

4、本次招标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98- 66772991 13907558791

联 系 人:王先生

定安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蕉急”的不光是你

12582农信通, 帮助蕉农找销路

你在找客户, 客户也在找你。12582农信通助力海南香蕉促销, 建立购销双方快速对接通道。拨打12582发布销售信息, 农信通就会为您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和挑选收购商, 促成购销双方对接, 打开销路。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农信通 12582

www.10086.cn 客服热线 10086

你在找客户, 客户也在找你。12582农信通助力海南香蕉促销, 建立购销双方快速对接通道。拨打12582发布销售信息, 农信通就会为您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和挑选收购商, 促成购销双方对接, 打开销路。

农信通 12582

www.10086.cn 客服热线 10086